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1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陳澤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佛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、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上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面積共5,189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3,160元【計算式： $5,189\text{m}^2 \times 44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2,283,160\text{元}$ 】，至第2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83,1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6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王品涵